

# 臺中市政府兩岸經貿文化交流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## 第三點修正規定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指派副市長一人兼任；副召集人二人，其中一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，另一位副召集人及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(一)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。
  - (二)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。
  - (三)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局長。
  - (四)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局長。
  - (五)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局長。
  - (六)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處長。
  - (七)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局長。
  - (八)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局長。
  - (九)臺中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總幹事。
  - (十)農業產業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  - (十一)臺中市產業代表一人至四人。
  - (十二)民間團體代表一人至五人。
  - (十三)其他具經貿文化交流相關經驗之府內或府外人員一人至七人。
- 召集人得依任務性質指定本小組委員擔任特派員，協助進行交流事項。
- 第一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。